
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：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一、在非訟程序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程序標的可否成立和解？（25 分）

二、法院就非訟事件所為之本案確定裁定有無既判力？（25 分）

三、乙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甲，以乙公司財務困難，暫停營業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公司重整，法院裁定准許開始重整。乙公司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是否停止其執行？如抗告法院廢棄該裁定，是否停止其執行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持乙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乙收到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後 30 日，主張該本票係屬偽造，對甲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在本件訴訟上，就該本票是否真正之事實，由誰負舉證責任？如法院判決乙勝訴確定，對前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效力有何影響？（25 分）